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制:

建设单位: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15692238977

电话: 1502253894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00385

邮编: 300110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植园里
园津泰道 6 号-1 2-5-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润滑剂、硼砂抗氧化剂				
设计生产能力	石墨润滑剂1500吨/年、硼砂抗氧化剂1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墨润滑剂1500吨/年、硼砂抗氧化剂1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0年05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06月1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6月	竣工时间	2020年0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6月22~23日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5月）；</p> <p>7、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18号，2020年06月16日）；</p> <p>8、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限值

1、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 P1 及 P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其他) 标准限值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故排放速率不须严格 50% 执行。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环境	昼间	65	3 类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 5 月 1 日）。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 厂区总占地面积6600m², 总建筑面积2900 m²;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7°15'21.86"N, 39°01'13.26"E; 厂区周边位置关系: 西侧为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南侧隔津泰道为缘人缘红木家具厂, 东侧为天津市美特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侧为瑞达汽车检测站。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实际建设均依托原有生产车间, 仅为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土建工程内容,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原有石墨润滑剂产能减少1000t/a, 改为年产硼砂抗氧化剂1000, 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t/a)	本项目实际产能 (t/a)
1	石墨润滑剂	1500	1500
2	硼砂抗氧化剂	1000	1000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土建内容, 生产区域依托原有生产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原有生产线产能由年产石墨润滑剂2500t调整为1500t; 2、在原有生产车间空余位置购置安装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 新增硼砂抗氧化剂产品1000t/a。

厂区原有建构筑物见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2-3。

表2-2 厂区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²

序号	工程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厂区总占地面积	6600	/
2		厂区总建筑面积	1900	/
3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厂区西侧, 设置1条生产线, 用于生产石墨润滑剂和硼砂抗氧化剂。
4	储运工程	库房	1200	厂区东侧, 主要存放原材料及产品。
5	辅助工程	实验室	50	厂区南侧, 主要进行原材料及产品的物理性质量检测。
6		办公室	200	厂区南侧,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7		门卫室	50	厂区南侧
8		合计	1900	/

表 2-3 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总投资		120	50	50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14.3	4.5	5.2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 车间内设置有高速分散机、搅拌过滤器、废气处理装置等, 年产石墨润滑剂 2500t	增加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 产品新增硼砂抗氧化剂; 年产石墨润滑剂 1500t, 硼砂抗氧化剂 1000t。	增加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 产品新增硼砂抗氧化剂; 年产石墨润滑剂 1500t, 硼砂抗氧化剂 1000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 内有干燥箱及箱式电阻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新鲜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车间、办公区夏季和冬季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石墨润滑剂生产过程中加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1、石墨润滑剂生产过程中加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石墨润滑剂生产过程中加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与环评一致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新增设备涉及筛选、加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新增设备涉及筛选、加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依托原有)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置于厂房内, 安装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新增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新增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来降低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1.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存储设施	依托原有存储设施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GFJ7	1
2		高速分散机	GFJ22	2
3		搅拌过滤罐	20m ³	2
4	实验室	电动恒温鼓风 干干燥箱	DH-1001	1
5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振动筛	台	1	1
2	双锥混合机	台	2	2
3	成品储罐	套	1	1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厂区原有定员 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所用人员从原有项目调配。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均为白班，年工作 300 天。

6、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 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石墨 润滑剂生产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 审批局, 津西审 环许可表 [2017]41 号	2017.4.22	自主验收	2018 年 4 月 21 日

(2) 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由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完成《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1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4%。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阶段	环保设施	设施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新增集气罩及排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3	3.7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音设施	0.5	0.5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	0.5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及其他	0.5	0.5
合计			4.5	5.2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单位	原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设计用量	本项目实际用量	全厂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用途	备注
1	粘结剂	粉状	t/a		3	3	3	25kg/袋	石墨润滑剂	外购
2	消泡剂	液态	t/a	8	3.10395	3.10395	3.10395	100kg/桶		外购
3	乳化剂	粉状	t/a	10	6	6	6	25kg/袋		外购
4	石墨-895 目	粉状	t/a	240	144	144	144	25kg/袋		外购
5	石墨-299 目	粉状	t/a	240	144	144	144	25kg/袋		外购
6	十水硼砂	颗粒状	t/a	0	200.53	200.53	200.53	25kg/袋	硼砂抗氧化剂	外购
7	五水硼砂	颗粒状	t/a	0	200	200	200	25kg/袋		外购
8	零水硼砂	颗粒状	t/a	0	200	200	200	25kg/袋		外购
9	硬脂酸钠	颗粒状	t/a	0	200	200	200	25kg/袋		外购
10	硫酸钠	颗粒状	t/a	0	200	200	200	25kg/袋		外购
11	水		t/a	/	1320	1320	1320	/	/	供水管网
12	电		kW·h/a	/	5 万	5 万	5 万	/	/	国家电网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不新增用水，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线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生产石墨润滑剂过程中需要添加用水，本项目实施后，石墨润滑剂生产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用水：全厂定员 10 人，盥洗冲厕用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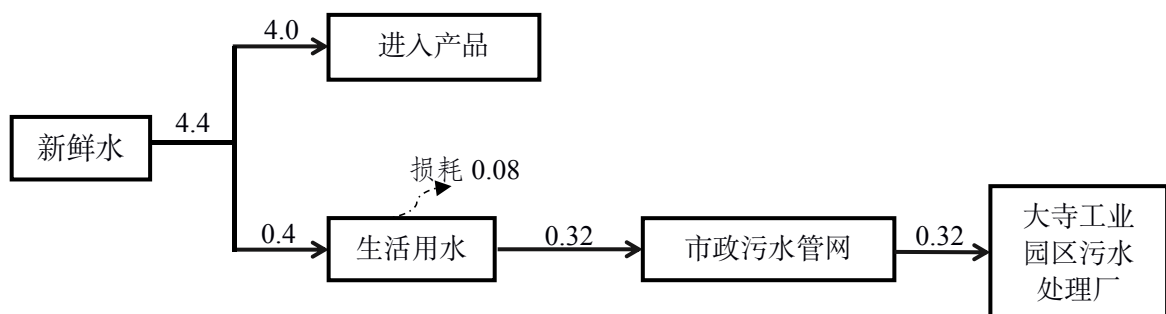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3、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土建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石墨润滑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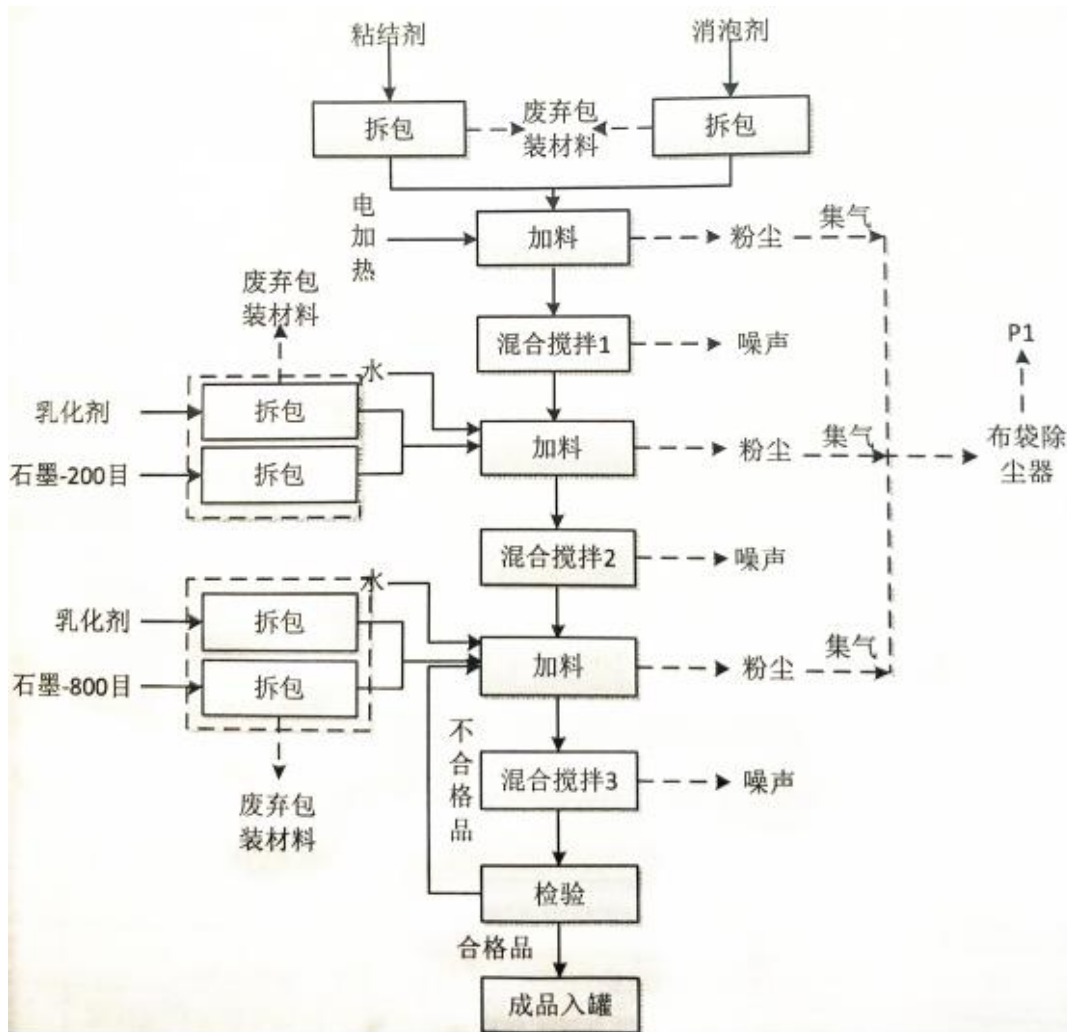


图 2-2 石墨润滑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拆包:

石墨润滑剂生产原料为消泡剂、粘结剂、石墨、乳化剂等，消泡剂为桶装，其他原料均为袋装，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

(2) 一次加料:

首先将粘结剂、消泡剂人工加入搅拌罐（称一次加料）内，一次加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混合搅拌 1:

一次加料后由 1#分散机混合搅拌，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40 摄氏度下搅拌 30 分钟，混合完成后放置 4 小时，此环节产生噪声。

(4) 二次加料:

一次混合搅拌完成后再人工加入乳化剂、299 目的石墨及自来水（称二次加料），二次加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5) 混合搅拌 2:

二次加料完成后由 2#分散机混合搅拌，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2#分散机在常温下搅拌 40 分钟，完成后放置 5 分钟，此环节产生噪声。

(6) 三次加料:

二次混合搅拌完成后再由人工加入乳化剂、895 目的石墨及自来水（称三次加料），三次加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7) 混合搅拌 3:

三次加料完成后由 3#分散机混合搅拌，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3#分散机在常温下搅拌 40 分钟，完成后放置 5 分钟，此环节产生噪声。

(8) 检验:

三次混合搅拌完成后取样检验，本项目采用电动恒温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对产品的水分、挥发份、细度等进行检验，均属于物理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由 3#分散机再次混合搅拌。因此，本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9) 成品入罐:

检验合格成品入罐存储。

2、硼砂抗氧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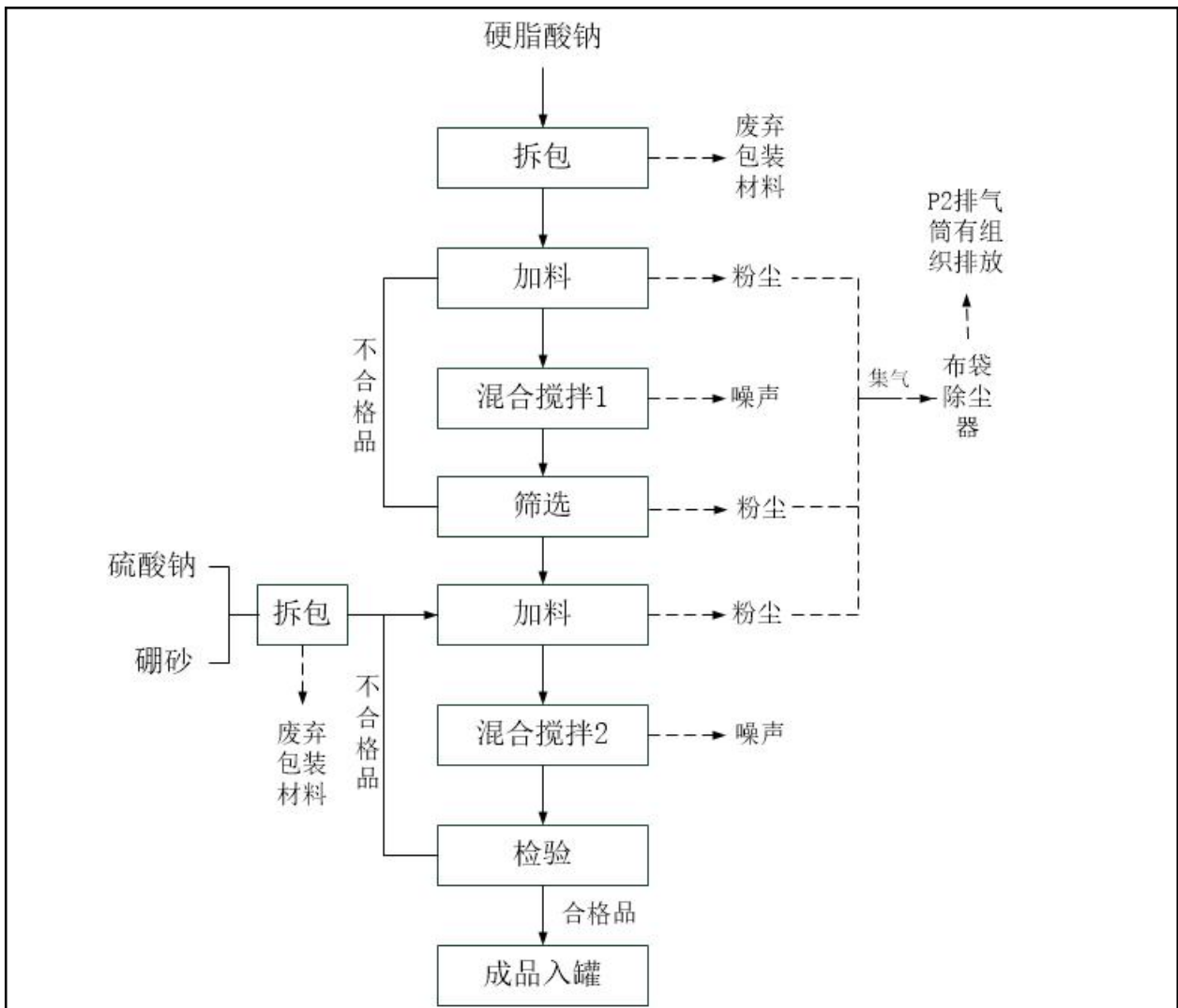


图 2-3 硼砂抗氧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拆包:

硼砂抗氧化剂生产原料为硬脂酸钠、硫酸钠、硼砂等，原料均为袋装，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

(2) 一次加料:

首先将硬脂酸钠加入搅拌罐（称一次加料）内，一次加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混合搅拌 1:

一次加料后由 1#双锥混合机混合搅拌，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此环节产生噪声。

(4) 筛选:

搅拌后的硬脂酸钠经过振动筛自动筛选，不合格品返回一次加料再次混合搅拌，筛

选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5) 二次加料:

一次混合搅拌及筛选完成后人工加入硫酸钠、硼砂（称二次加料），二次加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6) 混合搅拌 2:

二次加料完成后由 2#双锥混合机混合搅拌，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此环节产生噪声。

(7) 检验:

混合搅拌完成后取样检验，本项目采用电动恒温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对产品的水分、挥发份、细度等进行检验，均属于物理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由 2#双锥混合机再次混合搅拌。因此，本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9) 成品入罐:

检验合格成品入罐存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石墨润滑剂三次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加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硼砂抗氧化剂加料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0-088-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应急设施及组织机构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建设单位已组织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润滑剂、硼砂抗氧化剂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2016年10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了《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墨润滑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2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墨润滑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41号）。2018年4月，企业委托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墨润滑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墨润滑剂2500t。为适用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50万元，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产品新增硼砂抗氧化剂，丰富产品结构，建设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1500t石墨润滑剂和1000t硼砂抗氧化剂。

2、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装备和产品。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19年7月24日下发了《关于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投备案[2019]304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天津市和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租赁天津市雄达物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津环保许可函【2005】494号），西青开发区一、二、三期分布了电子、生物制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轻工、食品、化工、仓储产业群等相关产业。西青开发

区四期以电子信息、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轻工和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低能耗、无污染企业。大寺工业园分为电子产业区、轻工产业区和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加工区三个产业区。本项目为化工项目，符合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的产业定位。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及当地规划。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厂址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I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墨润滑剂生产过程中三次加料产生的加料废气 G1、硼砂抗氧化剂生产过程中两次加料产生的加料废气 G2，硼砂抗氧化剂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的筛选废气 G3。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1) 加料废气 G1

本项目石墨润滑剂生产原料粘结剂、消泡剂、乳化剂、895目石墨、299目石墨均为粉状物质，人工加料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加料废气，现有工程已在加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的加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加料废气 G2

本项目硼砂抗氧化剂生产原料硬脂酸钠、硫酸钠、硼砂均为粉状物质，人工加料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加料废气，本项目拟在加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的加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3) 筛选废气 G3

硼砂抗氧化剂生产过程中硬脂酸钠一次混合搅拌后需经过振动筛筛选，筛选过

程中产生的筛选废气。本项目拟在筛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筛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的筛选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P1、P2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5kg/h），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处最高浓度≤1.0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污染物总排放量较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II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未新增排水。

企业现状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测排放量为9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通过现有污水管道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III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为75~85 dB（A）。根据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叠加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IV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工作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设置的垃圾桶内，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组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3t，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年产生量为 0.64t，收集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规范处置，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中的污染物。其他新增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新增核算排放量为 0.648t/a。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 6 号-1，总投资 50 万元，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产品新增硼砂抗氧化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 1500t 石墨润滑剂和 1000t 硼砂抗氧化剂。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加料、筛选工序的管理，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2、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一般废物收集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6、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对加料、筛选工序的管理，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本项目硼砂抗氧化剂加料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废物收集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并在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标识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见附图)。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积极同环保主管部门协商，被告知暂等通知，待有明确要求后再行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	部分落实

5	<p>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0-088-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应急设施及组织机构建设。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以公告栏形式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p>	<p>已落实</p>
6	<p>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p>	<p>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A09182362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A08728228X 多功能气象仪/Kestrel 5500/23919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G-AWS9/RGAWS9060 电子天平/MS105DU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Q31550179/Q31550409/Q31551657/Q315723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G-AWS9/RGAWS9060 电子天平/MS105DU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00315870 声校准器/AWA6221A/1007364 多功能气象仪/Kestrel 5500/2391913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与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质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频次/周期, 2 周期
P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频次/周期,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频次/周期,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3 频次/周期, 2 周期

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为软管, 无检测条件, 故未进行采样检测, 现场照片见下图。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外 1m 各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	2 周期, 2 次/周期 (昼间 2 次, 夜间无生产)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序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产品为石墨润滑剂及硼砂抗氧化剂, 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 1500t/a、1000 t/a,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采用产量核算法, 具体记录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06-22	石墨润滑剂	5	4.2	84.0
	硼砂抗氧化剂	3.33	3.0	90.1
2020-06-23	石墨润滑剂	5	4.0	80.0
	硼砂抗氧化剂	3.33	3.1	93.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颗粒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出口	2020.06.22	颗粒物	第一次	1.0L	/	/
			第二次	1.0L	/	/
			第三次	1.0L	/	/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L	/	/
			第二次	1.1	2.24 × 10 ⁻⁴	/
			第三次	1.0L	/	/
P1 排气筒出口	2020.06.23	颗粒物	第一次	1.0L	/	/
			第二次	1.0L	/	/
			第三次	1.0L	/	/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L	/	/
			第二次	1.0L	/	/
			第三次	1.2	3.67 × 10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注: ①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高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排放速率不须严格 50% 执行。②L 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③本项目 P1 和 P2 排气筒实际距离约 40m, 大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 故不须作等效排气筒。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P1 和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67×10⁻³ kg/h, 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检测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2020.6.22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频次	196	35.7	2.0
		第二频次	200	36.2	2.1
		第三频次	186	39.6	2.1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频次	3099	29.7	2.1
		第二频次	2993	32.5	2.0
		第三频次	2836	30.3	2.0
2020.6.23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频次	201	39.4	2.1
		第二频次	204	38.9	2.1
		第三频次	200	39.2	2.0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频次	3014	32.8	2.0
		第二频次	3076	32.2	2.0
		第三频次	3058	33.4	2.0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测点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2020.06.22	第一次	28.7	100.3	南	1.7
	第二次	31.8	100.1	南	1.4
	第三次	32.4	100.0	南	1.5
2020.06.23	第一次	27.8	100.1	南	1.6
	第二次	29.7	100.0	南	1.4
	第三次	28.2	100.0	南	1.7

表 7-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06.22			2020.06.23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095	0.092	0.097	0.108	0.107	0.105	/
	下风向○2	0.105	0.097	0.105	0.113	0.110	0.113	达标
	下风向○3	0.098	0.102	0.100	0.118	0.120	0.108	达标
	下风向○4	0.103	0.103	0.107	0.115	0.113	0.115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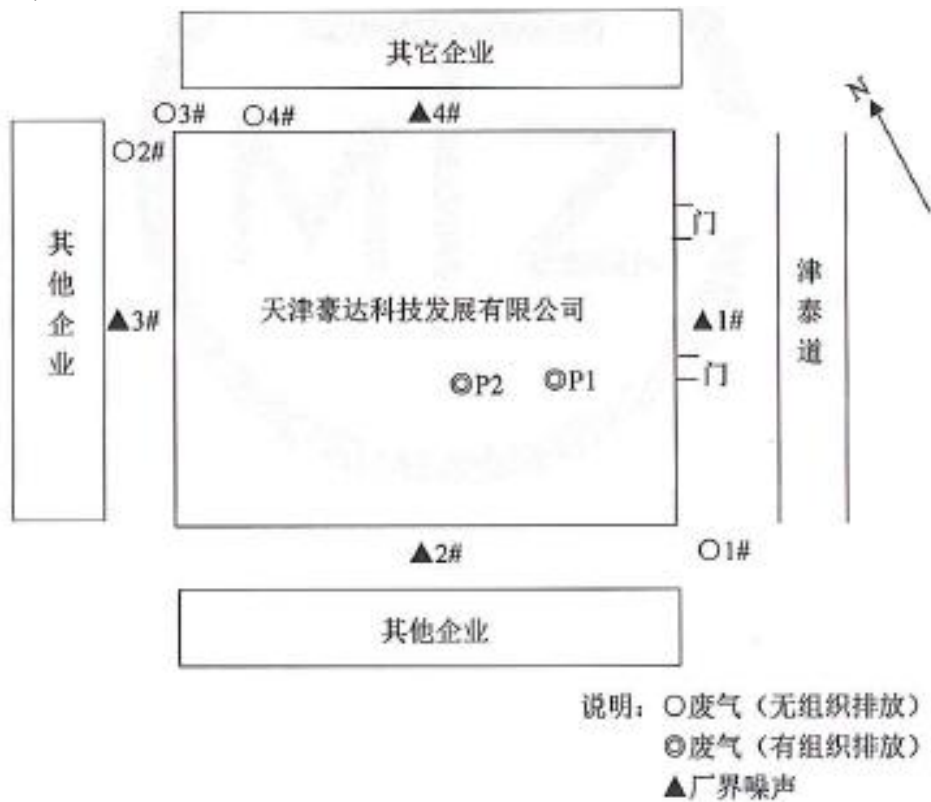
注: L 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120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导风向：南风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厂界东侧外 1m▲1	55	56	56	5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2	56	56	57	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3	56	57	57	5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4	57	57	57	57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区间为 5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年生产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 t/a

统计值 \ 项目	颗粒物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0088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通讯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主要建设内容为：1、原有生产线产能由年产石墨润滑剂2500t调整为1500t；2、在原有生产车间空余位置购置安装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新增硼砂抗氧化剂产品1000t/a。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6600 m²，总建筑面积1900m²；主要产品为石墨润滑剂1500t/a和硼砂抗氧化剂1000t/a。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比为10.4%。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竣工投产。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1和P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企业无生产。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回用。职工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暂存处均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0-088-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应急设施及组织机构建设。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P2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桶	2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	随时

(4) 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8-2:

表 8-2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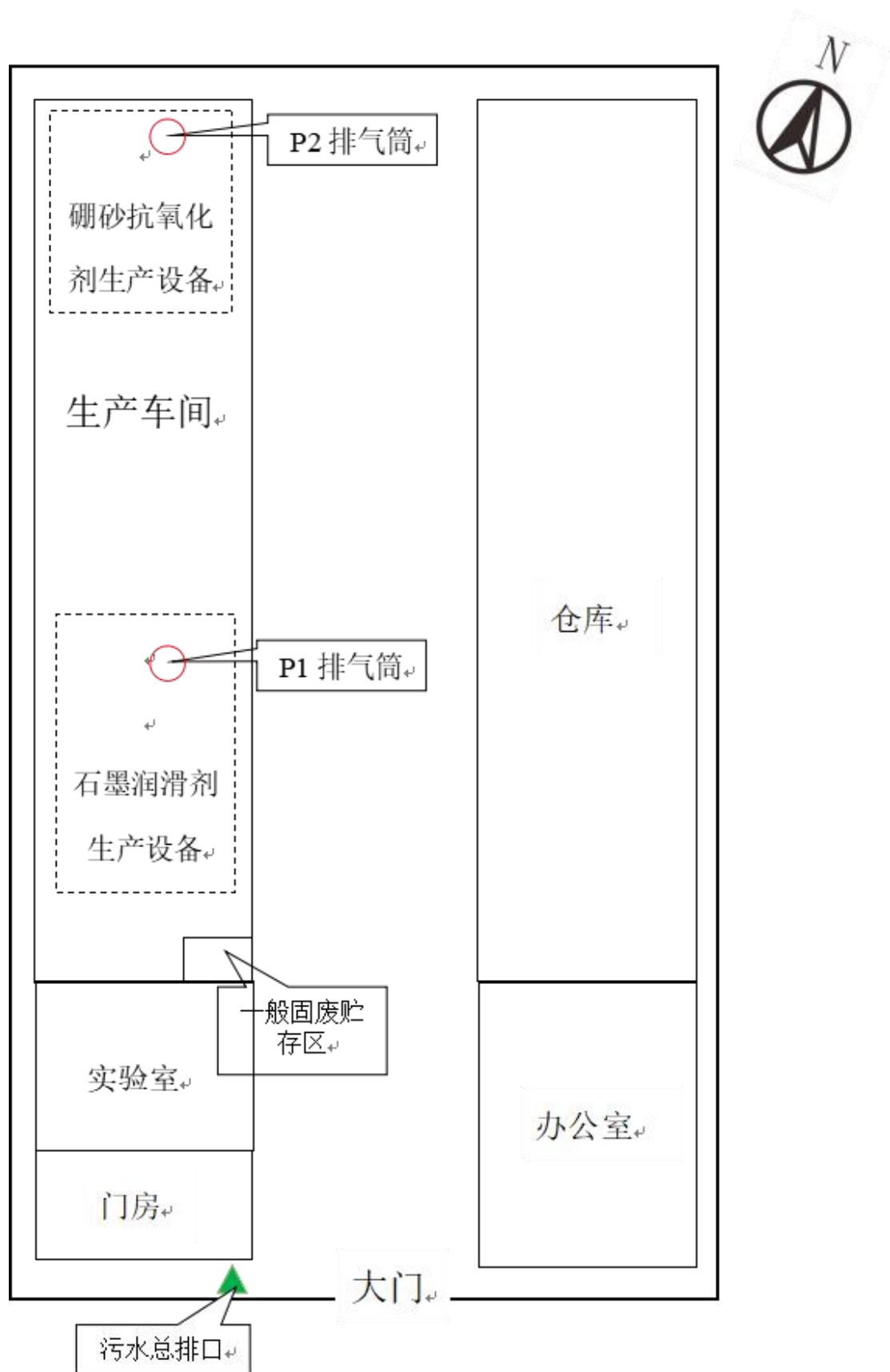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环评单位		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t 石墨润滑剂、1000t 硼砂抗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t 石墨润滑剂、1000t 硼砂抗氧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18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3.1%	
	验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摩天众创 (天津)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9%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所占比例 (%)		10.4%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所占比例 (%)		10.4%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3.7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0.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340871435B			验收时间		2020年06月22-2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1.2	120	--	--	0.0088	--	--	0.0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



P1 排气筒及排污口规范化



P2 排气筒及排污口规范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规范化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18号

关于对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总投资50万元,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产品新增硼砂抗氧化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1500t石墨润滑剂和1000t硼砂抗氧化剂。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加料、筛选工序的管理,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2、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废物收集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6、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明珠



附件 2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监测当日我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06-22	石墨润滑剂	5	4.2	84.0
	硼砂抗氧化剂	3.33	3.0	90.1
2020-06-23	石墨润滑剂	5	4.0	80.0
	硼砂抗氧化剂	3.33	3.1	93.1

声明: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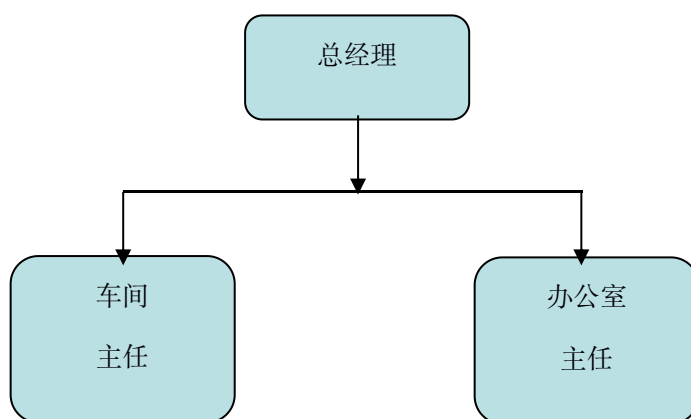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常量为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年工作天数而得。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一栏文字说明。

附件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图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一、环保管理网络图



二、各级人员职责

- 1、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事务。
- 2、车间主任职责：负责企业现场作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办公室主任职责：负责管理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手续的办理，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管等工作。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权，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 第四条 公司环境工作的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 第五条 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属污染源。
- 第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生产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 第三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 第四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 第五条 固体废物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评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要资料。
-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 1、 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 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 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 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 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 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 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1340871435B
法定代表人	李木兰	联系电话	13820142565
联系人	王卫	联系电话	15022538944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 6 号-1 (东经 117.256082°, 北纬 39.020357°)		
预案名称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1)]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木兰	报送时间	2020年7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1-2020-088-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朝明	经办人	景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